

2020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统筹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和指导全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拟定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和指导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按照职责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

人居环境发展等相关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并实施规划管理；按照职责指导中心城区各类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专业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组织编制、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等“一书四证”。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拟订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指导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和省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

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检查地质勘查活动，指导监督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古生物化石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对外合作。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3. 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相关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县（市）及本级管理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

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监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转让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五年过渡期内，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国有林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发证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 30 个：办公室、综合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郑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处、详细规划管理处、市政规划处、交通规划处、城市设计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地质矿产保护监督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总师办、科技信息处、重点项目保障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建设项目监管处、督察执法处、信访处、财务处、组织宣传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 13 个：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郑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院、郑州市国土资源调查测绘院、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郑州市不动产抵押管理中心、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郑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郑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郑州市规划局金水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管城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二七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中原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惠济服务中心。（不含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该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本次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二级预算单位在内，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郑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院、郑州市国土资源调查测绘院、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郑州市不动产抵押管理中心、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郑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郑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郑州市规划局金水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管城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二七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中原服务中心、郑州市规划局惠济服务中心。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414 人；在职职工 10 人，离退休人员 120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公务车辆 36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29853.81 万元，支出总计 29853.8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9.82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项目调整，有新增项目。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2985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373.81 万元（财政拨款 29373.8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2985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7.56 万元，项目支出 22346.25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1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54.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6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2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507.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1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29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346.25 万元。

（三）主要项目：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自然资源普法应急维护保障 50 万元

土地印花税 1500 万元

协议出让及划拨项目评估费 200 万元

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勘查管理经费 73 万元

自然资源事务管理 39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业务费 280 万元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190 万元

调整综合区片地价标准经费 70 万元

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330 万元

办公自动化运行维护 100 万元

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 200 万元

地下管线系统运行数据动态更新及应用 150 万元

中院地面下沉治理 38.5 万元
办公区消防及污水管道系统改造 170 万元
郑州市区基准地价编制 210 万元
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惠济花园口镇金水科教园区马寨新镇区 PPP 项目 12780.15 万元
2019 年（第十四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专项经费 334 万元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运转经费 512.3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 3250 万元
不动产证书证明工本费 120 万元
网络安全经费 40 万元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17 万元
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档案维护费 65 万元
林山寨村委会安置补偿费 108 万元
郑州市建设开发公司清算费用 29.7 万元
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执法车辆租赁 31.20 万元
郑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规划郑州》杂志印刷制作费 36 万元
郑州市不动产抵押管理中心：
抵押办工作经费 771.4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37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8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59.82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项目调整，有新增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8.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37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16.50 万元，占 0.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73 万元，占 3.15 %；卫生健康支出 327.33 万元，占 1.11 %；城乡社区支出 15174.07 万元，占 51.6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63.93 万元，占 41.75 %；住房保障支出 566.25 万元占 1.9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50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5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5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协议出让及划拨评估费和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局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41.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按规定核减。

3. 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减少，厉行节约。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933.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其中：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45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7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取暖费27万元、物业管理费80万元、差旅费90万元、维修费44万元、会议费50万元、培训费9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劳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27.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8.4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0万元。较去年减少163.20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运转经费压缩。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509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5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笔记本电脑，单价0.8万元，数量5台，共计4万元；

2. 台式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56 台，共计 28 万元；
3. 碎纸机，单价 0.08 万元，数量 20 台，共计 0.72 万元；
4. 打印机，单价 0.30 万元，数量 35 台，共计 10.50 万元；
5. 投影仪，单价 2 万元，数量 3 台，共计 6 万元；
6. 摄影、摄像器材，单价 0.4 万元，数量 2 台，共计 0.8 万元；
7. 办公家具，单价 5.28 万元，数量 3 批，共计 15.84 万元；
8. 空气调节设备，单价 1.845 万元，数量 2 台，共计 3.69 万元；
9. 扫描仪，单价 0.15 万元，数量 3 台，共计 0.45 万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80 万元
12. 协议出让及划拨项目评估费 200 万元
13. 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勘查管理经费 73 万元
14. 自然资源事务管理 110 万元
1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190 万元
16. 调整综合区片地价标准经费 70 万元
17. 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330 万元
18. 办公自动化运行维护 100 万元
19. 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 200 万元
20. 地下管线系统运行数据动态更新及应用 150 万元

21. 办公区消防及污水管道系统改造 170 万元
22. 郑州市区基准地价编制 210 万元
23. 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惠济花园口镇金水科教园区马寨新镇区 PPP 项目 12780.15 万元
24. 网络安全经费 40 万元
25.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1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规划中心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28 项,金额 22346.25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安排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原因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1.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